法院公告

(2020)浙0825民初538号

陶敏娥：本院受理原告吴培庆与被告万文娟、陶敏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0)浙0825民初538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：一、万文娟、陶敏娥53000元，并支付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款项还清止按年利率1%计付的利息；上述款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3376元，由万文娟、陶敏娥负担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。逾期不交纳诉讼费，按照法律规定作出决定。本判决书送达后，当事人对本判决有异议，应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不提出上诉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龙游县人民法院

(2019)浙1003民初8827号

王环佳 曾默有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爱玉：本院受理原告余洪祥与被告王环佳、曾默有、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。本判决：一、王环佳、曾默有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余洪祥借款本金50000元，并支付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款项还清止按年利率4.35%计算的利息；二、王环佳、曾默有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376元，由王环佳、曾默有、有限公司共同负担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。逾期不交纳诉讼费，按照法律规定作出决定。本判决书送达后，当事人对本判决有异议，应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不提出上诉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

(2020)浙0803民初1460号

原告：余国平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3月3日出生，住衢州市柯城区。

**被